

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丛书

邬梦兆 主编

新时期民族工作

广州出版社

《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丛书》序

郑万通

由中共广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市委党校校长邹梦兆主编，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广州市政协、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共同组织编写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丛书》，历经两年时间，在有关人员的通力协作下，今天面世了。我对这套丛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丛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实际，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把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是一

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又有广州特点的、比较实用的丛书。

进入新时期以来，我国统一战线在性质、任务、范围、对象和方针政策等方面，都有许多新的变化和发展。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给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带来深刻的影响，使统一战线面临新情况，表现出一些新特点。

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由过去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转变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如果说毛泽东同志创立和领导的统一战线，是服从和服务于革命斗争的，因而本质上是革命统一战线，那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则是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因而本质上是建设的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方面的社会功能进一步增强。由于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国社会结构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体利益差别扩大，利益需求趋于多样化，统一战线内部构成及其成员中的相互关系变得更为复杂，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统一战线问题更为突出，统一战线在调节社会关系、处理人

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任务日益繁重。

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更加富有成效地开展起来，把各个社会群体及其代表人士的政治意愿和利益要求纳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轨道，成为统一战线面临的新课题。

统一战线有着空前的广泛性和极大的包容性。新时期统一战线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基础，促进大陆范围人民的团结；以拥护祖国和平统一为基础，促进大陆同胞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团结；以实现中化民族伟大复兴为基础，促进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团结。有了这样空前广泛的大团结，我们就能够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宏伟事业。

在邓小平同志的新时期统一战线思想的指引下，十几年来，统一战线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长足的发展。如何总结和概括统一战线工作的实践经验，更好地贯彻邓小平同志的新时期统一战线思想，是摆在全体统战工作干部面前的重要课题。《丛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它以80万字、10个分册的内容，分别阐述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理论、方针、政策，并且介绍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

验。相信这套丛书能够较好地适合广大基层统战干部的需要。

广州市是我国南方的重要城市，毗邻香港、澳门，沟通海内外，拥有丰富的统战工作资源。广州又是我国改革开放较早的地区，新情况、新问题表现得比较明显和充分。广州的统战工作经验，对其他地方也将具有重要的启迪和推动作用。

承邬梦兆同志之邀，写了上述文字，希望有助于读者阅读和理解这套丛书，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观	(1)
第一节 民族和民族的形成、发展与消亡问题	(2)
一、民族概念的界定	(2)
二、民族的形成	(3)
三、民族的发展	(3)
四、民族的消亡	(4)
第二节 民族问题	(5)
第三节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民族观的核心	(8)
第四节 邓小平的民族观	(11)
第二章 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基 本观点和重要意义	(15)
第一节 江泽民总书记论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	(16)

第二节 新时期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内容	(21)
一、新时期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	(21)
二、新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	(24)
第三节 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26)
一、关于各民族人口双向流动问题	(26)
二、关于民族工作适应市场经济问题	(28)
三、关于民族之间经济利益格局调整问题	(29)
第四节 做好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意义	(31)
第三章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34)
第一节 党和政府制定民族政策的依据	(34)
一、我国的民族分布状况	(35)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是我党制定民族政策的指导思想	(36)
三、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历史演变	(38)
第二节 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	(39)
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	(39)
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41)
三、保障散杂居少数民族权利政策	(42)
四、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政策	(46)
五、加速各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政策	(47)
六、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政策	(50)
七、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53)
八、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政策	(53)
九、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54)

十、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统战政策	(55)
第三节 加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	(56)
一、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的现实意义	(56)
二、明确几个思想认识问题	(58)
三、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63)
 第四章 新时期的城市民族工作	(69)
第一节 新时期城市民族工作的新要求	(70)
一、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城市民族工作的 关系	(70)
二、城市民族工作的特点	(72)
三、城市民族工作的“五个作用”	(75)
第二节 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方面的几个问题	(81)
一、尊重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问题	(81)
二、防止文艺作品和新闻报刊、宣传媒介出现伤害 少数民族感情的问题	(84)
三、妥善处理市场经济与民族团结的问题	(87)
第三节 积极探索城市民族工作的新思路	(89)
一、广州市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民族工作的主要形式	(89)
二、广州市民族工作的重点	(94)
 第五章 进一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开创 民族工作新局面	(102)
第一节 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意义	(102)
第二节 加强党政部门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104)

第三节 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对民族工作的作用	
.....	(107)
一、各级人大对民族工作的作用	(107)
二、各级政协对民族工作的作用	(110)
第四节 健全民族工作机构, 努力提高干部素质	(113)
一、充实和健全政府民族工作机构	(113)
二、努力提高民族工作干部的综合素质	(118)
后 记	(121)

第一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 民族观

民族观是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根本看法以及处理民族关系的纲领原则。在当今世界上，在对待处理及解决国际、国内民族问题上，基本上分为无产阶级民族观与资产阶级民族观这两种根本对立的民族观。无产阶级民族观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每个民族的地位一律平等，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民族观认为，民族的存在是永恒的，坚持民族主义原则，鼓吹“民族至上”，宣扬“民族优劣论”。这是不同阶级的世界观在民族和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和表现。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民族观，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里，党中央多次强调，必须在全国人民中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教育，进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因此，首先要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民族观的基本点，以便掌握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规律，正确处理 and 解决好民族问题。

第一节 民族和民族的形成、发展与 消亡问题

一、民族概念的界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曾分别论及民族的“地域”、“经济生活”和“语言”等要素和特征。后来，列宁进一步明确指出：“民族这个概念要以一定的条件为前提……民族应当有它发展的地域，其次，……一个民族应当有它共同的语言”（《列宁全集》第7卷，第8页）。斯大林综合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观点，于1913年1月写成《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其中提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94页）。这给民族下了四个特征的完整科学的定义。马克思主义对民族这一定义，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得到具体的体现。毛泽东指出：“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他于1939年发表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就把处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彝、藏、壮、蒙……等“数十种少数民族”统称为“民族”，而且指出汉族和少数民族都

有了长久的历史。我们从中国各民族的实际出发，在民族识别时主要依据民族特征与民族意愿，名从主人，不论人口多少，分布地域大小和社会发展阶段高低，只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明显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律都称之为“民族”，保证了中国各少数民族，特别是人口很少、发展落后的少数民族都享有和行使民族平等的各项权利。至80年代，经过多年的调查甄别，分别报经国务院正式确定公布的共有56个兄弟民族，基本上解决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民族的族属问题和民族成份的结构问题。

二、民族的形成

恩格斯指出：“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恩格斯这段话，阐明了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并不是一有人类就有了的。在人类最初的长达数百万年的历史上并没有民族，民族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大体上经历了原始游群到血缘家族，再以家族血缘纽带为基础成为氏族、部落，又从部落发展成民族和国家这一阶段。

三、民族的发展

民族是人们相对稳定的共同体，但并非一经形成就一成不变，而是从其产生之日起，仍然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我国古代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民族，有的在历史上消失了，或

演化成另一个民族，新的民族又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所以，民族的发展，也有一个过程。

根据马克思主义揭示的客观规律，民族的发展可分为两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早期民族（或前资本主义民族）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早期民族具有不稳定性和不成熟性，民族不断分化、瓦解和重新组合。第二、现代民族阶段。按社会发展，又可分为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民族阶段和社会主义民族阶段。资本主义民族阶段，是民族的四个特征最为成熟的阶段。社会主义民族阶段，则是各民族的全盛阶段，是各民族得以充分发展的阶段。

四、民族的消亡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在各民族高度发展繁荣的基础上将融合为一个整体，最终导致民族消亡。这是遥远的未来，是由量变到质变的历史渐进过程。

对于民族的消亡，列宁指出：“各民族之间的差别，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列宁全集》第31卷，第73页）。斯大林预测民族消亡的过程，大体要经过三个阶段：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第一阶段民族压迫将被彻底消灭，这个阶段将是以前被压迫的民族争取平等权利的阶段，将是消灭民族互相猜疑的阶段，将是建立和巩固各民族间国际联系的阶段。”在第二个阶段，“可能是这样，最先形成的将不是一个一切民族共同的，具有一种共同语言的世界经济中心，而是几个各自包括一批民族的，具有这一批民族的共同语言的地域经济中心，只有在这以后，这些中心才会联合为一个共同的，

具有这一切民族的一种共同语言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心。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后一阶段，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社会主义已经深入到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民族语言的时候，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民族才能最后消亡。”

毛泽东也论述：“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1958年《成都会议上讲话摘要》）。

这些论断充分说明只有让各民族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完全发挥出来，只有使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得到极大的发展，语言趋于一致，才能逐步消除民族差别，才能最终实现民族融合，民族将依次自行消亡，步入没有阶级界限，没有民族界限的人人平等、文明有序、和睦富裕的人类社会。

第二节 民族问题

什么是民族问题？对其概念和产生的缘由及内容，有多种解释。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1986年6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中阐释：民族问题“指从民族形成、发展直到消亡之前的各个历史阶段，不同民族和民族集团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的各种矛盾。民族问题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属于一定的历史范畴。它随着人们形成不同的民族而发生，也将随着民族差别的消失而消失”。所以，民族问题具有普遍的社会性和长期性，只要有民族存

在，就有民族问题。民族问题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又会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

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从来没有一个阶级或个人对民族问题的由来和发展有过科学的认识，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揭示了民族问题的规律，找出了它发生、发展的原因，阐明了它与民族、阶级和阶级问题的关系，以及解决它的正确途径。

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起因，根源是由私有制而产生阶级利益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它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要使他们的利益能一致，就必须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因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7页）。列宁说：“民族压迫政策是专制制度和君主制度的遗产，地主、资本家和小资产阶级支持这种政策，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特权，分化各民族的工人，现代帝国主义正在加紧征服弱小民族，它是加深民族压迫的新因素”（《列宁全集》第24卷，第269页）。斯大林作了进一步阐述，他说：“私有制和资本必然使人们离散，燃起民族纷争，加强民族压迫，而集体所有制和劳动却必然使人们接近，去除民族纷争，消灭民族压迫。没有民族压迫，资本主义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同样，没有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没有民族自由，社会主义的存在也是不可思议的”（《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17页）。生产资料私有制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是民族不平等、不团结的社会基础，也是民族纠纷的根本原因。

所以，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是与阶级问题相联系的。马克思说：“法兰西民族分裂为两个民族即有产民族和无产民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9页）。列宁说：“在股份公司里，各民族的资本家都是坐在一起的，彼此十分融洽。在工厂里，各民族的工人都是在一起工作。在任何真正严肃而重大的政治问题发生时，集团都是按阶级而不是按民族划分的”（《列宁全集》第20卷，第15、19页）。毛泽东在同美国友人斯诺谈话时说：“民族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上层、剥削阶级，少数；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没有这些人就不能组成民族。”从以上论述可以说明：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都是有阶级性的民族，任何一个民族内部都存在着阶级的对立和斗争，民族并不是一个利益完全一致的整体。在真正严肃而重大的政治问题面前，人们都是按阶级的利害关系区分敌友的，阶级的划分比民族的划分更深刻更重要。

在阶级社会，要消灭民族压迫，就必须消灭剥削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失，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70页）。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消灭民族的（和一般政治上的）压迫是不可能的。为此必须消灭阶级，也就是说，要实行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2卷，第319页）。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多民族的社会也会有民族问题，其性质则与资本主义国家里的民族问题根本不同了。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已经推翻了反动统治阶级，消灭了以私有制

为基础的旧的剥削制度，产生民族压迫剥削的阶级基础已不存在了，并且实现了民族平等，加强了民族团结，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但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还将长期存在。由于民族和民族之间的差别还存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的残余还存在，反映在民族关系上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还将长期存在；由于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虽然过去，残存的少数的阶级敌人，特别是敌视社会主义的国内外阶级敌人相互勾结，利用民族问题，破坏民族团结，妄图分裂祖国统一，所以，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还将长期存在。所以我们要抓住民族问题的实质，遵循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正确解决民族问题，加快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各民族相互交往、亲近，共同发展，共同繁荣，逐步消除各民族经济文化方面的差别，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

第三节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核心

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就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联合的原则。马克思第一篇民族问题专著《论犹太人问题》，以及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明确提出了反对民族压迫，批判了所谓有优秀民族有劣等民族的谬论。他们认为，任何民族都没有什么特权，绝对没有优劣贵贱之分。他们指出：“奴役其他民族的民族是在为自身锻造镣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